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6-042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 年 5 月 15 日，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6 年度新增为子公司（含额度有效期内新设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96 亿元（含续期授信重新提供的担保），主要用于为子公司在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或业务合作方的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85 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11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等以最终签署并生效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止。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但仅能在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或以下的同类被担保对象间调剂。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担保业务的相关手续，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担保进展的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湖南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明环保”）于近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开福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长沙开福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32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根据中国银行长沙开福支行的要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及晟明环保的自然人股东沈林需为本次借款业务分别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湖南博世科与中国银行长沙开福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湖南博世科将以持有晟明环保的股份比例提供 70% 份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同意湖南博世科 2026 年度新增为晟明环保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5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审批额度及授权范围内。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9 日	注册地点	湖南湘江新区麓谷街道谷苑路 389 号 1 号生产车间 101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亮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持股占比 70.00%，沈林持股占比 3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等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3 月末/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101.63	2,492.56
	负债总额	3,599.21	3,035.1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21.27	1,320.00
	流动负债总额	3,565.80	3,007.13
	净资产	-497.57	-542.54
	营业收入	3,009.62	319.34
	利润总额	-760.25	-44.97
	净利润	-710.79	-44.97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正在履行的诉讼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湖南晟明无涉诉情况。		

其他或有事项说明	无
----------	---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订主体

保证人：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开福支行

2、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晟明环保之间在合同约定期间内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3、担保的主债权：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贰佰贰拾肆万元整。（2）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含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344,675.42 万元，担保总余额为 229,494.01 万元，担保总余额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70.9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亦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

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湖南博世科与中国银行长沙开福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